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6〕118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228号提案的答复

吴敏君委员：

《关于支持南平打造全国性生态系统碳汇交易先行区，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的提案》（2026122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拥有丰富的山地资源和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碳汇具有很大优势和潜力，对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近年来，我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先后开展了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林业碳中和试点、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指导推进南平等3个全国首批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南平市首创“一元碳汇”、碳汇贷等，从助力脱贫攻坚到服务乡村振兴，为我省碳汇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关于核算方法方面

2024年CCER重启后，国家重新发布的林业碳汇方法学目前只

有 2 个，即造林碳汇、红树林营造碳汇项目方法学。2016 年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以来，福建林业碳汇（FFCER）作为三大交易标的之一，拥有森林经营、竹林经营、造林等 3 个碳汇项目方法学。2024 年 8 月，为服务场外碳中和，建立全省统一的碳汇核算方法，我局印发了《福建碳中和林认定及其碳汇计量监测方法（试行）》，包括森（竹）林经营、造林、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 3 种类型。我局支持南平开发符合国家、省级方法学要求的林业碳汇（碳中和）项目，以提高碳汇流通性。2025 年底，我局会同省发改委、统计局下发《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产品目录（2025 年版）〉并健全完善林业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通知》，探索建立价值核算制度，支持探索开展碳汇等价值评估。南平市作为全国首批生态价值实现试点市，我局积极支持南平结合实际积极创新林业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我省完善林业碳汇方法学提供更多有益探索。

二、关于价值实现方面

近年来，为拓展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渠道，我局创新推广“林业碳汇+”模式。一是“林业碳汇+生态司法”。联合省法院、检察院分别印发《关于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意见》，在全国首创林业碳汇损失量计量及司法赔偿机制，推动受损森林资源从传统补种复绿直接修复拓展为林业碳汇损失赔偿全面修复。二是“林业碳汇+中和活动”。2021 年，联合省生态环境

厅、发改委等八部门印发《福建省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以林业碳汇推动大型会议活动碳中和机制。2025年11月，十五届全运会在广州开幕，龙岩捐赠1.5万吨福建林业碳汇（FFCER）用于全运会碳中和。

三是“林业碳汇+乡村振兴”。2019年，南平顺昌县在全国首创“一元碳汇”，旨在将建档立卡贫困户零散的林木资源开发成碳汇、交易，以助力脱贫攻坚。2022年起，南平全市推广“一元碳汇”，继续服务乡村振兴，将实施对象从脱贫村、脱贫户拓展至所有村集体和林农。

四是“林业碳汇+绿色金融”。2021年，顺昌县国有林场与兴业银行签订林业碳汇质押贷款和远期约定回购协议，这是我省首例以林业碳汇为质押物、全国首例以远期碳汇产品为标的物的约定回购融资项目。同年，全国首单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在新罗区签单落地。2025年底，省人行、省委金融办、福建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升级林业金融服务促进福建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将“发展林业碳汇融资服务”作为16条优化升级林业金融服务措施之一。

五是“林业碳汇+生态医疗”。倡导医患认捐林业碳汇抵消医疗期间产生的碳排放。2026年，上海同济医院等医患已认捐碳汇约12万元，在将乐双碳健康公园护林植树192亩、年增碳汇96吨。我局支持南平探索以优质碳汇资产为支撑发行绿色债券、设立ESG投资基金，引导金融资源持续注入生态领域。以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为导向，持续完善碳汇收益分配机制，探索碳汇项目与林下经济、生态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探索服务场外碳中和的林业碳汇交易管理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碳汇核算方法、产品和市场。与相关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在会议碳中和、生态司法、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碳普惠等方面，努力拓展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渠道，实现生态保护与增收双赢。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张志才
联系人：杨子清（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893902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